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87號

原　　告　旭德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耀鈺
被　　告　鄭智仁
　　陳信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47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媜
法　官　都韻荃
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